公共经济学院党费收缴制度

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，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管理工作，现作如下规定。

　　一、党费收缴

　　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(税后)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　　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中的固定部分。

　　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(税后)在3000元以下(含3000元)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　　第三条 交纳党费确有特别困难的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　　第四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　　第五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。持《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》的党员，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。

　　第六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　　第七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。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，全部上缴中央。

　　第八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经党支部同意，教工党员也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　　第九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　　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，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党费”。

　　二、党费使用

　　第十一条 上级党组织返还的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(1)邀请专家或去革命胜地培训党员；(2)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(3)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(4)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(5)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　　第十二条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总支或党支部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(或书面报告)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。党支部应当建立台账，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　　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。